

附件 1

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应用场景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一）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

（二）支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

（三）以场景化方式推动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探索智能设计、生产、管理、服务模式，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

（四）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在中小企业先行先试。

（五）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等贯标，提升评估评价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工业互联网和数据安全防护，构建发展良好生态。

二、申报要求及条件

申报单位和项目除应符合申报通知正文的总体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申报要求：

（一）产业集群方向：侧重于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或当地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同类型企业在生产制造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场景（场景分类详见正文附件 5）。也可以是单个企业具有代表性、示范

性、创新性，对行业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的项目。

（二）工业互联网创新服务载体建设：面向区域产业特色，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推广中心、展示体验中心、研究院、实训基地、联合实验室等。

（三）标识解析节点建设与应用：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制造业企业，在区内开展建设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的应用。

（四）星火·链网（区块链）建设与应用：区内开展建设的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和深化区块链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的应用；对依托星火·链网骨干节点或基于其他自治区/市级区块链基础设施开展的区块链+创新应用。

（五）国家级典型案例（奖励）类：一是 2023 年-2025 年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获得证书，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贯标评定获得证书等国家级贯标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二是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新 5G 工厂、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等相关项目（此项不需企业申报，免申即享，我厅根据相关文件确定）。

（六）鼓励企业接入工信系统认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大数据中心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等平台。

三、材料要求

（一）申报函及申报声明。

（二）项目备案证明。

(三) 申报单位填报《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应用场景项目申报表/国家级典型案例(贯标)申报表》《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单位曾获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专项资金支持情况表(2020—2024年)》，提供2024年纳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税收证明或纳税申报表为准)，新办企业未发生纳税的不需要提供。

(四)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 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 项目实施说明书。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2024年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八)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凭证:有关银行出具的贷款合同或意向书、承诺函,自有资金证明,已投入项目建设的主要资金支出有效凭证汇总表和凭证、合同复印件。

(九) 项目技术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监测报告、专利证书、用户使用报告等。

(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在信用中国网下载)。

(十一) 申报企业登录广西评估诊断服务平台(<http://gxpg.cspiii.com/>)完成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调查问卷填写或更新,提交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十二) 其他佐证资料。

备注:申报国家级典型案例(贯标)项目,需企业提供贯标评定证书复印件,提供序号(一)(三)(四)(七)(十)

(十一) 等有关材料。

附件 2

链式数字化转型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一）鼓励龙头企业共享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和产业链资源共享。

（二）推动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链网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平台作用，支持构建数据驱动、精准匹配、可信交互的产业链协作模式，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产品溯源等应用，建设智慧产业链供应链。

（三）支持重点行业建设“产业大脑”，汇聚行业数据资源，推广共性应用场景，服务全行业转型升级和治理能力提升。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主要面向汽车、机械、糖业、冶金、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医药、电子、食品、造纸与木材加工、纺织服装与皮革等行业企业，侧重产业链供应链网络化协同，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牵头引导上下游企业互联互通。企业自行申报，重点鼓励当地工业龙头企业、链主型龙头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优势企业牵头申报（名单详见附件 6），属地工信部门按产业对项目进行分析、汇总上报。

（一）汽车、机械产业。以整车整机企业为核心建设行

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上下游零部件配套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和销售服务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协同、个性化定制规模化生产、产供销协同、售后运维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网联服务。引导配套企业补齐内网改造等数字化转型短板，推动设备上云、业务上云、管理上云。

（二）糖业。立足糖业数字基础建设面向广西糖业的区域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覆盖涉糖农业、工业、商贸和金融，建设内容包含糖业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涉糖农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制糖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糖产品交易大数据服务平台、糖业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糖业政务监管大数据服务平台等，不断推进甘蔗种植、良种培育、制糖工业、蔗糖贸易、蔗糖信贷等糖业一二三产的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助力糖业技改及糖业“二次创业”。

（三）冶金、有色金属产业。支持企业实施“5G+人工智能”改造，实施机器换人，提升生产自动化、监测智能化水平，推动解决生产全流程中“黑箱”、多变量、强耦合等问题，实现生产过程数据化、可视化，提升能效水平、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建材产业。利用工业互联网赋能建材行业绿色发展，支持水泥、陶瓷、玻璃等企业实施生产环节数字化升级和节能降耗改造，提升智能视频管控、无人机巡检、协同作业、远程控制、设备安全运维等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水平。加快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在建材行业推广应用，提升生产环节、物流运输、产品溯源和售后服务的数字化水平。

（五）医药产业。主要面向中医药壮瑶药特色明显等现

状和产业发展需要，主要聚焦中医药壮瑶药数据库建设、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上游协同融合发展、促进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研发设计、远程产品监测等全产业链服务等方面开展建设。

其他行业不再一一列举。

（六）鼓励企业接入工信系统认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大数据中心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等平台。

三、材料要求

（一）申报函及申报声明。

（二）项目备案证明。

（三）申报单位填报《链式数字化转型项目申报表》《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单位曾获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专项资金支持情况表（2020—2024年）》，提供2024年纳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税收证明或纳税申报表为准），新办企业未发生纳税的不需要提供。

（四）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项目实施说明书。

（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2024年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八）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凭证：有关银行出具的贷款合同或意向书、承诺函，自有资金证明，已投入项目建设的主要资金支出有效凭证汇总表和凭证、合同复印件。

（九）项目技术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监

测报告、专利证书、用户使用报告等。

（十）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在信用中国网下载）。

（十一）申报企业登录广西评估诊断服务平台（<http://gxpg.cspiii.com/>）完成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调查问卷填写或更新，提交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十二）其他佐证资料。

附件 3

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一)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协同创新、集群集约、智能融合、绿色低碳、安全生产为导向，按照工业互联网内涵要求，规划、建设、运营、提升的新型园区。

(二) 通过工业互联网的引入实现本身的集群化、创新化、智能化发展，与外部资源的网络化、协同化、融合化发展，助力园内企业的模式创新、高效运营、持续发展，形成园区建设新模式、新路径，发挥园区产业吸引与辐射扩散效应的传统园区。

(三) 统筹实现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应用、产业协同发展、管理服务提升的良性互动，突出各自产业和区位特色，形成区域特色定位明确的协同发展格局的特色产业园区。

(四) 建设与行业应用有机结合的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不断优化 5G 园区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推动园区主导产业从单点、局部的信息技术应用向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变，推动园区内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的“5G+工业互联网”园区。

二、申报主体

(一) 示范园区以生产制造为主要业态、产业集聚度较高

的园区为主。

(二) 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园区内龙头企业可单独申报，也可以与电信运营商、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商、科研院所和高校等联合申报示范园区建设。

三、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在广西区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银行信誉度良好，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 示范园区建设包括网络基础建设、平台中枢建设、安全保障建设、园区载体建设、管理与服务建设等内容。

(三) 示范园区可以侧重于某一方面或几方面建设，重点打造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示范、“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特色产业园区示范、园区建设的新模式、新路径等。

(四) 示范园区建设内容及评价指标体系参考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编制的最新版《工业互联网园区指南》，具体请登录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官方网站 (<http://www.aii-alliance.org/>) 查阅。

(五) 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自筹资金已落实。

(六) 鼓励园区平台接入工信系统认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大数据中心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等平台。

四、材料要求

(一) 申报函及申报声明。

(二) 项目备案证明。

(三) 申报单位填报《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申报表》《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单位曾获得我厅专项资金支持情况表（2020—2024年）》，提供2024年纳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税收证明或纳税申报表为准），新办企业未发生纳税的不需要提供。

(四)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 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 项目实施说明书。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2024年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八)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凭证：有关银行出具的贷款合同或意向书、承诺函，自有资金证明，已投入项目建设的主要资金支出有效凭证汇总表和凭证、合同复印件。

(九) 项目技术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监测报告、专利证书、用户使用报告等。

(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在信用中国网下载）。

(十一) 申报企业登录广西评估诊断服务平台（<http://gxpg.cspiii.com/>）完成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调查问卷填写或更新，提交两化融合评估报告。（工业企业填报，其他主体不填。）

(十二) 其他佐证资料。